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顧問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已授出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載列於該公告第8頁)出現無意失誤。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2,34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分別有涉及40,833,000股股份及77,56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悉數行使顧問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60,230,000股，低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因此，發行顧問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且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戴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王曉東先生及徐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